

2026-2027 年度基建与维修改造项目 造价咨询审核服务合同（二）

采购方：珠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关于珠海市公安局（督察支队）2026-2027 年度基建与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审核服务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服务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督察支队）2026-2027 年度基建与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审核服务。

服务项目地点：珠海市公安局。

服务项目内容：对珠海市公安局委托的预算金额超 50 万以上的基建及维修改造工程进行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对委托的其他项目进行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若在该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额度使用完毕，则合同终止；若该服务期满，但仍有委托项目乙方未完成，则合同效力延续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止。

第一条 付款方式：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分批次结算。本项目成交费率为：**70%**。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名下银行账户。

第二条 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有关项目服务管理规定和甲方合理、正当的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及甲方合理、正当的要求。

时间要求：自收到委托项目的完整资料后，一般情况下，预算审核项目造价 100 万元以下为 5 个工作日，100 万元以上（包含 100 万）500 万以下为 7 个工作日，500 万以上（包含 500 万）为 10 个工作日；结算审核 100 万元以下为甲方安排现场查勘后 5 个工作日，100 万元以上（包含 100 万）500 万以下为 8 个工作日，500 万元以上（包含 500 万）为 12 个工作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合同金额上限为 5.4 万元，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分批次结算，合同金额上限用完或合同期限到达，则合同执行完毕。

说明：因财政支付程序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

第四条 费用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的有关收费规定执行，以工程总造价或核增、核减额为计算基础，分别为：

- 1、预算审核咨询费按总造价*文件标准*70%支付；
- 2、结算（或争议价）审核咨询费按审定造价*文件标准*70%作为基本费用，另按（|核减额|+|核增额|）*5%*70%作为效益费用办理结算支付给咨询人。
- 3、预算和结算审核单个项目费用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

第五条 乙方的应履行的义务及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守职业道德，对项目进展情况、工作过程中所发现

的问题和发生争议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乙方对开展工作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自行对外披露。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作清退处理。对该项目不支付造价审核费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一)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

(二) 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三) 利用受托工作便利从被审核单位或施工单位等获取非法利益的；

(四) 将审核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事项的；

(五) 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六) 私自接收被审核单位送审资料、单独进行踏勘现场、与被审核单位私自交换意见的；

(七)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制度（包括已参与该审核项目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等应该回避的事项）的；

(八) 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承诺完成预算或造价审核的，甲方有权拒付已审核项目服务费用；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超过10个工作日，视为

不能完成（经甲方同意延期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

第十一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号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

桦支行

帐号：0011308226012

电话：0756-2533859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刘明群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基建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

主要进行以下两类造价审核：

一、预算审核

1. 预算审核包括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审核。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审核包括对工程量计算、预算定额选用、取费及材料价格等进行审核。
3. 工程量计算的审核包括：
 - (1) 审查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选用是否正确；
 - (2) 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存在重复计算及多算、少算、漏算等现象；
 - (3) 审查工程量汇总计算是否正确；
 - (4) 审查施工图设计中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范围、提高建设标准等现象。
4. 定额套用、取费和材料价格的审核包括：
 - (1) 审查是否存在高套、错套定额现象；
 - (2) 审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计取相关费用及税金；
 - (3) 审查材料价格的计取是否正确、合理；
 - (4) 审查项目其他取费标准及其合理性。
5. 对设计文件提出经济合理、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
6. 设备购置费审核主要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进行审核。
7. 部分项目发生的特殊费用，应视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审核。

8. 及时披露重大预算问题。
9. 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造价控制要点及建议。
10. 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种对数、审核会议。
11. 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预算审核报告。
12. 对已招投标或已签订相关合同的项目进行预算审核时，应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范围（图纸目录）、招投标过程和相关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据市场情况核定项目预算。
13. 对已开工的项目进行预算审核时，应对截止审核日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分别按已完工、在建和未建工程进行审核。
14. 按甲方规定的格式提交预算造价指标信息。

二、结算审核（二审）

1. 工程结算二审应在结算一审的基础上，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合规性，招标文件及各项合同中有关造价条款的合规性、合理性和一致性等。
4.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有效性、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等，是否有重复计量，变更签证能否准确计量。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发生特殊情况并且不是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内容和工作量的增加，可以现场签证。现场签证须由施工单位提出和提供相关资料，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确认，逾期补签无效。
5. 工程材料发生变化。

6. 提供签章确认的结算工程量计算底稿。
7. 乙方审核时遇到以下情况应当获取必要的证据：
 - ①施工情况与认可的竣工图纸不符；
 - ②实物工程量与认可的竣工图纸不符；
 - ③主要材料等级发生变化；
 - ④施工情况与施工合同不符；
 - ⑤工程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8. 审核中，应对分部和分项工程、变更设计的工程、必须丈量的工程项目等进行现场查看核实。
9. 及时披露重大结算问题。
10. 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种对数、审核会议。
11. 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

三、其他事项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要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发现以下情况应在出具审核报告书前及时向甲方汇报：

1. 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
2. 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范围而未经批准的；
3. 结算超预算或者单项工程结算价超中标价和合同价的；
4. 乙方审核后核增工程造价的；
5. 原预算或概算编制单位对乙方审核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是乙方对某一政策和技术上的问题不能确认时；
6. 乙方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原造价咨询单位对审核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是乙方对某一政策和技术上的问题不能确认时；

7. 竣工图纸与施工图纸不符，增加或改变工程内容和项目的；
8. 合同、补充合同、招标文件之间条文有冲突的；
9. 乙方审核后工程预算 5% 以上的，结算二审核减率达到 3% 以上的；
10. 工程做法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
11. 单项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招标范围而未有合法手续的；
12. 建设单位补充的文件资料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违背时；
13. 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重要资料的规定不合理、不明确而产生争议的；
14. 工程不均衡报价且工程量发生大幅度变化的；
15. 工程计取优良奖等；
16. 发现其它方面的问题。

四、费用标准

费用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的有关收费规定执行，以工程总造价或核增、核减额为计算基础，分别为：

1、预算（或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咨询费按总造价*文件标准*70%支付；

2、结算（或争议价）审核咨询费按审定造价*文件标准*70%作为基本费用，另按核减额*5%*70%作为效益费用办理结算支付给咨询人。

3、预算和结算审核单个项目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合同服务期限内，计费标准不作调整。

甲方按约定费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因提供咨询服务引起的所有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审核工作技术

性限制作为逃避费用支出的理由而拒绝接受项目送审或提供咨询服务。

保密协议书

甲方：珠海市公安局

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 珠海市公安局（督察支队）2026-2027年度基建与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审核服务 工作，作为保存有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信息的单位，在承接甲方项目及成果留存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有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加强甲方资料的管理，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工程资料任何秘密事项。乙方如果未能履行保密义务或者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造成失密、泄密或者引发负面舆情，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可依照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乙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